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4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7.35 亿元，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合计 169.56 亿元。你公司在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19.70 亿元。你公司委托贷款未到期余额为 6.35 亿元。

（1）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020 年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分析说明其公允性。

（2）请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4）请详细说明自 2018 年末至今你公司货币现金与有息负债均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6) 请说明委托贷款的对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贷款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70 亿元，超过约定限额 69.70 亿元。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称由于公司超额度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请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过约定限额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请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你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总额 14.13 亿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79.94%。

(1)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以及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请说明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

否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说明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

4.你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14.74%,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2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0.71%,其他业务毛利率为-41.66%。

(1)请说明电力、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持续开展该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说明贸易业务营收同比大幅下降与开展该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采用净额法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3 亿元,同比下降 1.65%,实现净利润-0.85 亿元,同比下降 150.07%。请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利润与前三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11.3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78 元。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8 亿元。你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61 亿元。

(1)请说明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企业破产重整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在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未提及上述重整事项的原因与合理性。

(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的销售政策,说明你公

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发生的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和评估你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为 10.04 亿元。

(1) 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2) 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本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本期先后收购了青龙煤业 30% 和 60% 股权,并以 60% 股权收购完成为前提,对其增资 8.1 亿元,2020 年该公司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85 亿元。

(1) 请说明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与预计达产时间,未产生收入并持续亏损的原因。

(2) 请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 2020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55.6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35.26%。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采购的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你公司孙公司盛鑫煤业因 2008 年煤矿巷道掘进施工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经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盛鑫煤业公司败诉并需支付工程款 0.62 亿元。按照相关约定，你公司有权就实际损失金额向原大股东郝彦兵进行追偿。目前，盛鑫煤业采矿权许可证被查封，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大股东郝彦兵正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和解。

(1) 请说明该事项的进展，郝彦兵是否具备赔偿能力，你公司是否需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诉讼进展、查封许可证、资金冻结等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你公司子公司聚隆化工 2019 年、2020 年分别亏损 2.49 亿元、1.63 亿元。请说明聚隆化工连续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96.30 亿元、85.33 亿元、0.30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31 亿元、59.14 亿元、0.20 亿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81 亿元、4.80 亿元、0.48 亿元。

(1) 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波动性较大的原因。

(2) 请说明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产生的原因，与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你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5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2.26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方式的合理性，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

(2) 请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相关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08 亿元，代收代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67 亿元。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分别为-0.16 亿元、0.53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往来款 0.5 亿元，支付往来款 0.58 亿元。

(1) 请说明往来款及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与现金流量项目是否匹配。

(2) 请说明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你公司对河北融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为 2.25 亿元，期末余额为 1.56 亿元。请结合河北融投资风险处置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金额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你公司金融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2019 年、2020 年发生额分别为 3,714.81 万元、1,468.22 万元。你公司本年新增涉县农商行权益投资

0.35 亿元，为公司债务人崇羌贸易以涉县农商行股权抵偿欠本公司的煤款。

(1) 请说明崇羌贸易欠款产生的原因、时间，请说明涉县农商行股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2) 请说明近两年债务重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经济实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04 亿元，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7.12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若有误，请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你公司商誉中金牛化工期初余额为 0.69 亿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自最终控制方转入。请说明该商誉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补充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与不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8.01 亿元。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你公司 2019 年出售金牛化工 10.00% 的股份，2020 年购买金牛化工 20.00% 股份。2019 年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

益发生额为 2.09 亿元，2020 年年报显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上期发生额与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0、75.70 万元。

(1) 请说明短时间内就金牛化工股权进行出售和收购的原因，交易背景、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请说明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若有误，请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你公司 2019 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 0.33 亿元。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0.63 亿元、0.29 亿元，停工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28 亿元、0.71 亿元，罚款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0.54 亿元、0.41 亿元。

(1) 请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报废的原因。

(2) 请说明停工损失的发生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说明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划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被罚款的具体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你公司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 5.08 亿元，取得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9.06 亿元。请说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产生的原因,与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你公司联营企业华北医疗 2020 年实现收入 15.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9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 0。你对华北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16 亿元。请说明华北医疗的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投资华北医疗的目的,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5.你公司年报、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正文空缺,请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

